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方城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方城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方城县杨集镇尹庄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方城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方城县杨集镇尹庄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，属于公路工程施工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方城县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8.743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方城县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